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7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8），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1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提交的《关于提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以下简称《提名函》），中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7,210,818股，占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向本公司提出临时议案。

该《提名函》提名杜纯勤女士、董娟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新增的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杜纯勤女士、董娟娟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已经公告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详情请查看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杜纯勤，女，汉族，1975 年出生，山西人，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国际会计学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陕西财经学院国际会计专业，获国际会计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工作，担任副主任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工作，担任主任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5 年 1 月起在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杜纯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职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纯勤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娟娟，女，汉族，1979 年出生，浙江人，法学硕士研究生。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学习。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上海新至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

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查部工作。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央广新媒体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银律师事务所工作。2013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审计法务部二级主管，现任审计法务部一级主管。董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职工，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董娟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